

##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作者：

香港

展佩佩，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张晓洁，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朱泾渭，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607

电子邮件：[jingzhu@deloitte.com.cn](mailto:jingzhu@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 最受关注自贸协定之一

中国政府和韩国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两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韩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草签。至此，中韩自贸区谈判已全部完成。在协定正式签署前，中韩两国均需要完成一系列的国内批准程序。预计最快将在 2015 年上半年正式签署中韩自贸协定。该协定将推动两国在货物与服务贸易、金融、电子商务、电信、投资等方面的交流和发展。本期税务评论将着重分析中韩自贸协定对货物贸易的影响。

### 关税减让安排

虽然协定有关关税减让安排的具体规则及相关执行规定仍未最终出台，但据了解此次中韩自贸协定下的关税减让幅度将非常显著。

双方已承诺的关税减让包括在签署协定后，协议商品将自签订之日起免除关税，或在 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内逐步免除关税。表格一是关于关税减让安排的概要。

表格一

中国 (适用于出口到中国的韩国商品)	韩国 (适用于出口到韩国的中国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协定生效的 20 年内，中国实行零关税的韩国商品将达到税目的 91%，占中国进口韩国商品额的 85%（约合 1370 亿美元）。</li><li>相关商品举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纺织行业：针织物、功能性衣物、婴儿服装等；纯棉纱、纯棉面料等较敏感商品将维持关税税率不变或部分降低</li><li>电器电子：洗衣机、冰箱、医疗仪器、电饭锅、家电零部件等</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协议生效的 20 年内，韩国实行零关税的中国商品将达到税目的 92%，占韩国进口中国商品额的 91%（约合 736 亿美元）。</li><li>相关商品举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电子科技行业：电动机、变压器等</li><li>生活用品：手提包、高尔夫球杆等</li></ul></li></ul>

在中国方面，韩国的汽车及零部件，以及 20 种主要水产品未被列入关税减让对象。

韩国则对 852 种高度敏感货物保持进口关税税率不变，其中包括进口到韩国的一些农产品，比如大米、猪肉、苹果、梨、牛肉，辣椒，大蒜和橘子等。

## 原产地规则

为了享受中韩自贸协定下的优惠关税，被列入上述关税减让安排的货物，必须符合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其中包括原产货物和直接运输这两项关键要求。

### 原产货物

在中韩自贸协定下，除非有其他特殊规定，否则货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被视为原产于协定缔约一方：

- (a) 在协定缔约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 (b) 完全在缔约一方生产，且仅使用原产材料；或者
- (c) 完全在缔约一方生产，使用非原产材料且符合附录 3-A 项下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在上述情形(c)下，中韩自贸协定采用了区域价值成分（即 Regional Value Content，简称 RVC）标准<sup>1</sup>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sup>2</sup>，其中：

- 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公式为： $RVC = (FOB - VNM^3) / FOB \times 100$ ；根据货物的不同，区域价值成分最低比例可能为 40%，45%，50%或 60%。
- 根据货物的不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括章级改变（即税则前 2 位数级改变），品目改变（即税则前 4 位数级改变），子目改变（即税则前 6 位数级改变）。

此外，中韩自贸协定还允许符合条件的在朝鲜区域内生产的产品视为韩国原产货物享受协定待遇。

### 直接运输与非缔约方发票

类似于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也要求中韩两国的原产货物需符合直接运输的要求，以享受协定税率优惠。

对于货物经由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转运的，不论是否在前述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符合一定条件，仍可视为直接运输。其中，以下两项情形将不会导致货物被认定为不符合直接运输要求：

- 在非缔约方境内由于运输原因进行卸载、分拆，以及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换载或其他必要处理。
- 自进入非缔约方境内之日起进行 3 个月以内的临时储存（不可抗力情形下为 6 个月以内），且货物置于该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

对于货物经由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转运的情形，进口人需按规定向进口方海关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以证明相关货物是否符合直接运输要求以享受协定税率。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非缔约方发票<sup>4</sup>的使用十分常见（例如，韩国原产货物从韩国运输到中国，而韩国供应商先向新加坡中间商开具发票，再由新加坡中间商开具发票给中国进口商）。企业关注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假使产品符合原产地规则的所有其他规定，非缔约方发票的使用是否会导致相应的进口货物无法享受自贸协定下的优惠税率。对此，中韩自贸协定明确规定非缔约方发票在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的情形下可以接受，即进口国不得仅以非缔约方发票为由拒绝承认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 评论与建议

中韩自贸协定是中国迄今为止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领域范围最为全面的自贸协定，因此备受业界期待。

自 2004 年起，中国就已成为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韩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2 年和 2013 年中韩两国贸易规模分别达到 2151 亿和 2289 亿美元。

表格二：双边进口前五位主要商品构成（章）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中国对韩国出口主要商品 (2014)				韩国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 (2014)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85	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附件	28,431	31.6	85	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附件	51,182	35.2

<sup>1</sup>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通常要求一项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在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前提下才能被认定为原产货物。

<sup>2</sup>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通常要求一项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加工后发生了税则归类的改变，才能使该货物被认定为原产货物。

<sup>3</sup>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即非原产材料价值

<sup>4</sup> 即该发票的开具方并非位于自贸协定缔约方。

中国对韩国出口主要商品 (2014)				韩国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 (2014)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0,459	11.6	90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	20,351	14.0
72	钢铁	8,903	9.9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4,759	10.2
90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	4,086	4.5	29	有机化学品	13,471	9.3
73	钢铁制品	3,532	3.9	39	塑料及其制品	10,317	7.1

随着中韩自贸协定的实施，90%的中韩商品关税税率将逐步降为零，对于两国进出口贸易的促进不言而喻。2015年中韩两国的贸易规模预计将从2014年的2354亿美元升至3000亿美元。除了关税减让以外，双方还承诺通过改善海关监管加快双方的进出口通关速度。

表格三列示了部分有望从中韩自贸协定受惠的行业。

行业	出口国	相关产品
电子	中国	电动机、变压器
生活用品	中国	手提包、高尔夫球杆
化工	中国	离子交换树脂、高吸水性树脂、聚氨酯
电子	韩国	洗衣机、冰箱、医疗仪器、电饭锅、家电零部件
纺织	韩国	针织物、功能性衣物、婴儿服装
钢铁	韩国	冷轧钢板、不锈钢热轧钢板、厚板

虽然中韩自贸协定还未正式签署，但相关公司已经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密切关注中韩自贸协定的最新进展
- 了解购买或销售的货物是否包含在关税减让清单中（由于协定税率以商品编码为基础，故企业需要首先复核其使用的商品编码是否准确）
- 熟悉相关的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例如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声明的申请等）
-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了解、掌握海关编码、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
- 评估是否需要调整、优化供应链（生产，销售及采购）管理，从而使企业充分享受自贸协定下的优惠税率
- 检查供货/采购合同，尤其是与原产地信息相关的责任条款
- 整合资源应对与自贸协定实施相关的最新需求（包括人力资源及系统配套）
- 建立相关的定期检查机制以确保符合自贸协定的相关要求

## 我们的服务

德勤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组的中国和韩国团队在协助企业运用自由贸易协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我们可协助企业：

- 为进出口货物确定合适的商品海关编码
- 确定可享受关税减让待遇的货物范围
- 判断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原产地规则，以便确定其关税待遇
- 寻求使进出口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解决方案
- 就关税待遇申请海关预确定
- 向有关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 就海关对企业优惠关税待遇的质疑进行协助说明

若您需要对上述内容有更详尽了解，敬请与我们的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组专业人员联系。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ng@deloitte.com.cn](mailto:kevnng@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杨力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01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leoyang@deloitte.com.cn](mailto:leoy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